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儘速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庫並修法列管並嚴加查察，以遏止新興毒品進一步危害年輕族群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6)

丁委員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警告，國內年輕人開趴猝死案件暴增，與未列管的新興毒品氾濫有關，統計今年 1 到 8 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 2,400 件，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新興毒品」65 件，占總案件量 3%，主管機關應儘速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庫並修法列管，嚴加查察以遏止新興毒品進一步危害年輕族群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係由醫政、食品藥物（藥政）、警政、調查、海巡、教育、司法等機關代表以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匯集毒品防制各相關領域之菁英，於會議中凝聚共識，作成毒品分級及品項之決議。實務上，衛生福利部為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組」之主政機關，如新興合成藥品已流入市面，當首次檢出未經列管、具成癮性、社會危害性、有濫用可能之新興濫用藥物時，衛生福利部即啟動預警機制，除迅速評估其毒性外，並嚴密持監控濫用情況。另司法警察機關亦持續加強偵辦新興毒品案件，倘認有擴大濫用之虞，則會函請法務部列入毒品管制之參考，由毒品審議委員會適時迅速審議新興物質是否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以列入管制，遏止新興毒品進一步危害年輕族群身體健康。綜上，現行制度尚能積極管制新興毒品，惟本院已要求法務部持續研議委員所提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庫之建議。

- (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將老舊待報廢車輛納入減徵貨物稅的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9)

丁委員就「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應將老舊待報廢車輛納入減徵貨物稅的範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利用國內中古車優勢，推動中古車外銷，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於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口登記滿 1 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 2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出口前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